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17,300,000 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17,3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7,300,000 份（每份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1.16 港元

(即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16 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16 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1 港元當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的有效期應由授出日起計為十年期，購股權應於有效期屆滿時無效。

於上述授出 17,300,000 份的購股權當中，總計 13,900,000 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授出 購股權 數目
鄭楚傑先生 (註一)	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及主要股東	4,000,000
馮華昌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0,000
廖達鸞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000,000
鄭子濤先生 (註二)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000,000
鄭國乾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張宏業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曾玉雲女士 (註三)	本公司之員工	2,500,000
鄭子衡先生 (註四)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2,000,000
		<hr/> <b>13,900,000</b> <hr/>

註一： 於本公佈日期，鄭楚傑先生直接及間接地持有 289,726,000 (約69.12%) 本公司之股份。於該等股份中，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Resplendent”) 持有 282,92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50%。Padora Global Inc 為 Resplend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質擁有人，最終由鄭楚傑先生為其家屬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托人擁有，而餘下股份則分別由鄭楚傑先生作為實質擁有人及其配偶所持有。

註二： 鄭子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鄭子衡先生之胞弟。

註三： 曾玉雲女士為本公司之員工及亦為鄭楚傑先生之配偶。

註四： 鄭子衡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鄭子濤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批准向上述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鄭子濤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